

風險預告書

本風險預告書依據期貨交易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包含：(壹)、期貨交易風險預告；(貳)、期貨選擇權風險預告；(參)、選擇權風險預告；(肆)、國外期貨當日沖銷交易風險預告同意書；(伍)、智慧下單風險預告書暨使用同意書。

【壹】期貨交易風險預告

期貨交易具低保證金之財務槓桿特性，在可能產生極大利潤的同時也可能產生極大的損失，台端於開戶前應審慎考慮本身的財務能力及經濟狀況是否適合於這種交易。在考慮是否進行交易前，台端應詳讀並研析下列各項事宜：

- 一、當期貨市場行情不利於台端所持期貨契約時，本公司為維持保證金額度，得要求追繳額外之保證金，如台端無法在本公司所定期限內補繳時，則本公司有權代為沖銷台端所持期貨契約，沖銷後若仍有虧損，則台端須補繳此一損失之金額。市場行情有變動迅速，原始保證金有可能完全損失，甚至超過原始保證金額度，超過原始保證金的損失部分，台端亦須補繳。台端應瞭解雖於所定期限內補繳保證金，仍會因入金時間差而產生被本公司代為沖銷之風險。
- 二、期貨及期貨選擇權契約之交易條件，(如漲跌幅度或保證金額度等)可能隨時變動，而且可能使台端之損失超出原所預期。
- 三、在市場行情劇烈變動時，台端所持期貨契約可能無法了結，致增加損失。如停損單或停損限價單等之或有訂單可能因市場行情變動以致無法成交，在無法有效控制風險的情形下，損失的額度可能進一步擴大；「價差」或「同時持有同一價位看漲及看跌之相同期貨契約」之交易，其風險並不亞於單純地持有「看漲」或「看跌」之期貨契約時之風險。
- 四、除國外期貨交易所規定不得進行現貨交割者外，若台端所持之期貨契約未能於最後規定日期前為反向沖銷時，必須辦理現貨交割；若台端無現貨可供交割時，則需要透過現貨市場辦理交割事宜。
- 五、國外期貨交易係以外國貨幣為之，除實際交易產生之損益外，尚需負擔匯率變動的風險。
- 六、交易所或本公司有關交易之規定和政策，如不可預知的情況所產生暫停或停止交易等，亦可能影響交易人履約能力或反向沖銷情形。
- 七、出金係期貨商依期貨交易人指示交付贖餘保證金、權利金，並不表示期貨交易人之總體期貨交易已平倉或未平倉部位正處於獲利狀態。
- 八、市價委託係不限定價格之委託，其成交價格與委託當時揭示之市場成交價格或買賣價格間可能產生偏離情形，且其偏離幅度可能超出交易人之預期。

【貳】期貨選擇權風險預告

由於期貨選擇權之標的期貨，具低保證金之高度財務槓桿特性，故從事期貨選擇權交易勢須承擔高度之風險，除不適合不明瞭該風險之一般投資人外，對未曾詳究本風險預告書所述期貨選擇權之義務與風險者，亦不適合從事交易。交易人在買賣期貨選擇契約之前，應取得進行交易之完整說明。期貨選擇權的買賣雙方必須瞭解所交易的期貨選擇權一旦履約時，其履行之標的為期貨契約。

期貨選擇權的交易人如無法承受權利金和期貨選擇權交易成本之全額損失，則不適合買進任何期貨選擇權的買權或賣權；於市場走勢對其不利而無法補繳保證金者，則不適合賣出任何期貨選擇權的買權或賣權。

期貨選擇權的買方須了結或履約之後才算實現獲利，若期貨選擇權的買方不了解期貨選擇權如何了結或履約時，可向期貨商洽詢。交易人應瞭解在某些情形下，於交易所內交易之期貨選擇權契約有可能無法了結。

期貨選擇權的賣方應瞭解其所持之期貨選擇權到期日或到期日前之任何交易時間，均有可能被要求履約。期貨選擇權的買方則應瞭解，部分期貨選擇權的履約時間或許僅限於某段特定時間之內。當買進買權或賣權時，買方最大的風險損失以買進時所繳之權利金加上交易成本為限。當賣出買權或賣權時，賣方最大風險可能無限。

綜上，期貨選擇權之交易人均須詳閱期貨選擇權風險預告書，惟本預告書並不表示推薦或鼓勵交易期貨選擇權契約。

一、期貨選擇權交易之風險：

- (一) 期貨選擇權之標的期貨，其價格走勢甚為難測。買權的賣方在其標的期貨市場若未持有多頭期貨契約，則在期貨選擇權到期或履約時，若期貨契約市價高於履約價，此時，當市價減履約價之金額比當初權利金收入為高時，此一差額即為其損失之額度。
- (二) 買權的賣方在其標的期貨市場中持有相對應之多頭期貨契約時，則其風險是期貨契約市價下跌的損失額度減權利金收入。當其賣出買權而收受權利金後，即放棄相對應之多頭期貨契約市價高於履約價之潛在利得。
- (三) 若賣權的賣方未持有相對應之空頭期貨契約，則其風險為相對應之期貨契約市價低於履約價減權利金收入之額度。
- (四) 若賣權的賣方持有相對應之空頭期貨契約，則其風險為相對應之期貨契約市價上漲所造成虧損的金額再扣除當初賣出賣權之權利金收入。當其在賣出賣權而取得權利金之後，即放棄履約或到期時，相對應之期貨契約市價低於履約價之潛在利得。

二、權利金、保證金：

買方在買進期貨選擇權契約時，即要支出全額之權利金；而賣方在交易之前，則應繳交保證金，並注意若市場走勢對賣方不利時，其應有補繳保證金之義務。

三、期貨選擇權交易之特質：

- (一) 須確定所買進或賣出的期貨選擇權契約是否可做現金差價結算。
- (二) 履約程序上應向期貨商要求瞭解結算所接受此一履約到期日及最後履約之時間。
- (三) 在說明買權買進價時，應涵蓋權利金、佣金、成本、費用及其他支出。由於期貨商彼此之間之佣金及其他費用仍有差異，在開戶前宜多家詢價。
- (四) 在說明買進價的所有成本上，期貨商應對履約後可能發生的成本包含佣金、倉儲費用、利息及其他可能產生之費用加以說明。
- (五) 賣方除繳交保證金外，尚有以額外資金維持保證金之義務。
- (六) 期貨商須一併向期貨選擇權交易人詳予解說期貨選擇權契約中隱含影響交易人的任何可能因素及期貨商或交易所有關交易之規定和政策，以及其影響交易人履約能力或了結之情形（如不可預知的情況所產生暫停或停止交易等）。
- (七) 交易人應瞭解期貨選擇權契約在交易時不論是買方或賣方，執行了結交易不保證在交易所一定能成交。若無法成交，則賣方須承擔全部的風險至期貨選擇權契約到期時為止，而買方則必須在了結或履約後才算獲利。
- (八) 期貨選擇權契約之交易人應瞭解期貨市場上有關期貨選擇權契約交易及其有關標的期貨契約交易規定間之關係。例如，交易所對期貨契約交易有限制或其價格設有漲跌停之限制時，期貨契約之交易人亦應加以瞭解。
- (九) 交易人同時要瞭解期貨選擇權契約可能沒有漲跌停板限制，但其相對應之期貨契約則有漲跌停板限制；此

時期貨選擇權和期貨契約正常之價格關係可能存在。在期貨選擇權契約經履約轉換為期貨契約後，若期貨價格觸及漲跌停板，則有可能產生在期貨市場上無法了結之情形。

(十) 交易人應瞭解相對應之標的期貨契約其市場價格到何價格時即有利得；上開價格在高於（或低於）履約價格外，尚必須能抵銷已支出權利金及所有因履約所致之成本。交易人亦應瞭解下個交易日期貨契約開盤價格和期貨選擇權契約履約時有重大差異的可能性。因此，交易人如果未能因應相對應的期貨契約價格變動所可能產生之部位風險並予以了結，則履約時，期貨選擇權契約之履約價與當時相對應之期貨契約市價可能有重大差異。

(十一) 買進深入價外之期貨選擇權契約（買權的履約價遠高於相對應之期貨契約價位；或賣權的履約價遠低於相對應之期貨契約價位）時應瞭解此種期貨選擇權契約的獲利性可能甚低。易言之，賣出深入價外期貨選擇權契約的一方，應瞭解此期貨選擇權契約之權利金收入很低，但仍須承擔本風險預告書所述之一切風險。

【參】選擇權風險預告

由於從事選擇權交易須承擔相當之風險，除不適合不明瞭該風險之一般投資人外，對未曾詳究本風險預告書所述選擇權之義務與風險者，亦不適合從事交易。交易人在買賣選擇權契約之前，應取得進行交易之完整說明。選擇權的買賣雙方必須瞭解所交易選擇權之標的資產為何，並須了解該標的資產市場之特性。選擇權之交易人如無法承受權利金和交易成本之全額損失，則不適合買進任何選擇權之買權或賣權；而於市場走勢對其不利而無法補繳保證金者，則不適合賣出任何選擇權之買權或賣權。

選擇權的買方須於反向沖銷或履約之後才算實現獲利，若選擇權的買方不了解選擇權如何反向沖銷或履約時，可向期貨商洽詢。交易人應瞭解某些情形下，在交易所內交易之選擇權契約有可能無法反向沖銷。

選擇權的賣方應瞭解其所持之選擇權到期日或到期日前任何交易時間均有可能被要求履約。選擇權的買方則應瞭解，部分選擇權的履約時間或許僅限於某段特定時間之內。

當買進買權或賣權時，買方最大的風險損失以買進時所繳之權利金加上交易成本為限。**當賣出買權或賣權時，賣方最大風險可能無限。**

綜上，選擇權之交易人均須詳閱選擇權風險預告書，惟本預告書並不表示推薦或鼓勵交易選擇權契約。

一、選擇權交易之風險：

(一) 選擇權交易會帶來高度風險。不論選擇權的買方或賣方都應在交易前了解其自身的財務能力以及買權或賣權的交易本質。

(二) 選擇權契約的買方可以選擇反向沖銷或履約，或任所持有之選擇權契約到期。選擇權的履約可能是現金結算或實物交割。若選擇權契約到期時失去其履約價值，則買方可能會遭受包含權利金以及交易成本的損失。

(三) 選擇權契約的賣方通常較買方負擔更大的風險，雖然選擇權契約的賣方會有權利金的固定收入，但其可能面對損失超過此數額的風險；若市場走勢不利，選擇權契約的賣方將被追繳保證金以維持部位；同時當選擇權契約的買方履約時，賣方因負有現金結算或實物交割的義務，而暴露於高度的風險中。

(四) 若選擇權契約賣方持有相對應標的資產或可抵銷風險之另一選擇權契約，則賣方所面對的風險可能為有限；反之，則賣方所面對的風險可能為無限。

二、權利金、保證金：

買方在買進選擇權契約時，即要支出全額之權利金；而賣方在交易之前，則應繳交保證金，並注意市場走勢對賣方不利時，其應有補繳保證金之義務。

三、選擇權交易之特質：

- (一) 須確定所買進或賣出的選擇權契約是否可做現金差價結算。
- (二) 履約程序上應向期貨商要求瞭解結算機構接受此一履約到期日及最後履約之時間。
- (三) 在說明買權買進價時，應涵蓋權利金、佣金、成本、費用及其他費用支出。由於期貨商彼此之間之佣金及其他費用仍有差異，在開戶前宜多家詢價。
- (四) 在說明買進價的所有成本上，期貨商應對履約後可能發生的成本包含佣金、倉儲費用、利息及其他可能產生之費用加以說明。
- (五) 賣方除繳交保證金外，尚有以額外資金維持保證金之義務。
- (六) 期貨商須一併向選擇權交易人詳予解說選擇權契約中隱含影響交易人的任何可能因素及期貨商或交易所有關交易之規定和政策，以及其影響交易人履約能力或反向沖銷之情形（如不可預知的情況所產生暫停或停止交易等）。
- (七) 交易人應瞭解選擇權契約在交易時不論是買方或賣方，執行反向沖銷交易時不保證在交易所一定能成交。若無法成交，則賣方須承擔全部的風險至選擇權契約到期時為止，而買方則必須在反向沖銷或履約後才算獲利。
- (八) 選擇權契約之交易人應瞭解期貨市場上有關選擇權契約交易及其有關標的資產交易規定間之關係。當選擇權契約相對應之標的資產，其價格有漲跌停板限制時，期貨商應向交易人說明其對選擇權價格之影響。
- (九) 交易人同時要瞭解選擇權契約可能沒有漲跌停板限制，但其相對應之標的資產則有漲跌停板限制；此時選擇權和標的資產正常之價格關係可能不存在。
- (十) 交易人應瞭解相對應之標的資產其市場價格到何價格時即有利得；上開價格在高於（或低於）履約價格外，尚必須能抵銷已支出權利金及所有因履約所致之成本。交易人應瞭解下個交易日相對應標的資產之交易價格和選擇權契約履約時有重大差異的可能性。因此，交易人如果未能因應相對應的標的資產價格變動所可能產生之部位風險並予以反向沖銷，則履約時，選擇權契約之履約價與當時相對應的資產市價可能有重大差異。致影響交易人獲利。
- (十一) 買進深入價外之選擇權契約（買權的履約價遠高於相對應之標的資產價位；或賣權的履約價遠低於相對應之標的資產價位）時，應瞭解此種選擇權契約的獲利性可能甚低。賣出深入價外選擇權契約的一方，應瞭解此選擇權契約之權利金收入很低，但仍須承擔本風險預告書所述之一切風險。

以上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甚為簡要，因此對所有投資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因素無法逐項詳述，委託人於交易前，除須對本風險預告書詳加研析外，對其他可能影響之因素亦須慎思明辨，並確實做好財務規劃及風險評估，以免因交易而遭到無法承受之損失。

【肆】國外期貨當日沖銷交易風險預告同意書

本風險預告書是依據期貨交易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及主管機關所訂「期貨商接受期貨交易人委託辦理國外期貨當日沖銷交易應行注意事項」訂定之。本風險預告同意書並不適用所有國外期貨交易所之商品，其適用之商品由主管機關規定之。

期貨當日沖銷交易具極低保證金之高度財務槓桿特性，在可能產生極大利潤的同時也可能產生極大的損失，台端在申請國外期貨當日沖銷少收保證金前應詳讀並研析下列各項事宜：

一、台端負有主動查詢、隨時控管保證金權益總值高於原始保證金 25%以上之義務。

二、台端瞭解在進行國外期貨當日沖銷少收保證金之期貨交易下單時，所繳交之保證金不得低於國外期貨交易所規定該期貨商品的原始保證金之 50%，本公司並得要求 台端下新單的同時下停損單。若因行情變動達到本公司所訂代為沖銷之標準時，本公司得在毋須通知的情形下有權利而非義務執行沖銷動作，且無論本公司有無代為沖銷，如有超額損失（OVER LOSS）， 台端仍須依法補足。

三、台端當日有國外期貨當日沖銷交易之部位，且帳戶權益數低於原始保證金時，應於當日期貨交易收盤前沖銷，若台端要求將部位留倉或取消該當日沖銷交易部位之平倉委託，則必須在收盤前半小時補足整戶應有原始保證金之額度，未補足者，本公司有權利而非義務以各交易所得接受之委託方式逕行沖銷（方式如：Limit or Market on-the-close order），若有超額損失（OVER LOSS）時， 台端須依約定補足。

四、本份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甚為簡要，對所有期貨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台端於交易前除須對本風險預告書詳加研析外，亦必須了解主管機關制頒「期貨商接受期貨交易人委託辦理國外期貨當日沖銷交易應行注意事項」之內容及適用商品。並對其他可能影響之因素亦須慎思明辨，並確實做好財務規劃及風險評估，以免因交易而遭到無法承受之損失。台端並同意在本公司所為之國外期貨當日沖銷交易，依本公司國外期貨當日沖銷保證金之相關規定（揭示於本公司網站）進行。

【伍】智慧下單風險預告書暨使用同意書

台端使用國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提供之智慧下單方式（包括但不限於二擇一下單、條件觸價下單、觸價鋪價下單、複式選擇權多次 IOC(Immediate-or-Cancel：指立即成交否則取消)，以下簡稱本服務），充分瞭解並同意下列條款：期貨當日沖銷交易具極低保證金之高度財務槓桿特性，在可能產生極大利潤的同時也可能產生極大的損失，台端在申請國外期貨當日沖銷少收保證金前應詳讀並研析下列各項事宜：

一、台端應妥善保管個人帳號、密碼及電子憑證，電子委託單買賣經本公司核對無誤，即視為本人親自委託，概由台端自行負結算交割義務。

二、本服務為網際網路之傳輸通訊，如遇交易極為活絡或發生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於斷線、斷電、網路壅塞、系統壅塞、報價資訊異常或其它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因素）等情況，導致資料錯誤、遺漏、傳輸延遲、停滯、無法發出或無法接收之情事，台端應自行承擔因此衍生一切風險及損失。

三、如因台端使用之電腦或電子設備之規格、容量、系統、功能、網路連線裝置品質或網路連線狀態等因素，或因台端不當使用電腦或電子設備（包括但不限於同時開啟太多程式或報價軟體而使電腦或電子設備系統資源不足），導致資料錯誤、遺漏、傳輸延遲、停滯、無法發出或無法接收之情事，台端應自行承擔因此衍生一切風險及損失。

四、台端應瞭解並遵循本公司電子式交易系統、電腦程式設定限制交易條件之設定方式、運作方式以及其他相關規範（包括但不限本公司於營業處所、媒體、電子下單系統或網站公告以及以書面、電子方式發出之說明或通知），本公司得（但無義務）通知台端，台端應自行注意其增修變更之內容並遵循。

五、本服務係依台端所設定之商品標的、價位等條件執行，其成交價格可能高於、低於或等於觸發價，本服務電子下單系統中之委託、成交查詢及相關資料僅供參考，台端一切成交部位及財務皆以交易所回報及實際數字為準，且於成交後應依期貨交易法及相關規定履行各項結算交割義務。

六、流動性不足或成交量過小之商品使用本服務，價格將有價格偏離之虞，台端應自行承擔因此衍生一切風險及損失。

七、本公司有權為符合公司風險管理之目的，適度調整期貨保證金、選擇權保證金之額度，或取消台端已委託之各項委託單及予以暫停買賣。

八、本公司保留得隨時調整、修正、暫停或終止本服務之權利。

九、本風險預告書暨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悉依雙方簽定受託契約、其他相關契約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受託契約

立約人即委託人（以下簡稱甲方）與國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即受託人（以下簡稱乙方）依中華民國法令進行經主管機關公告核准之交易所之期貨契約、期貨選擇權契約及其他衍生性商品等以商品價格或金融商品價格為基礎之相關契約交易（以下簡稱期貨交易）特訂立本受託契約，協議共同遵守下列條款：

第一條：期貨交易人身分之聲明

甲方聲明絕無期貨商管理規則第二十五條及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期貨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第四條（註一）不得開戶之情形。甲方已開戶而有上述情形時，乙方除為處理原有交易之新訂單外，應立即停止收受甲方之新訂單，並於甲方之債權債務結清後辦理銷戶，甲方不得異議。

第二條：委託範圍與基本權利義務

- (一) 甲方根據本契約概括委託並授權乙方於期貨業務主管機關所核准之期貨交易所或相關交易場所代甲方進行符合中華民國相關法令核准範圍與方式之期貨交易。
- (二) 甲方於每次實際進行委託期貨交易時，應將委託期貨交易契約之名稱、買方或賣方、數量、價格等完成該次交易所需之條件內容依雙方約定方式具體通知乙方，由乙方依甲方之委託內容為甲方完成交易。
- (三) 乙方受託為甲方進行期貨交易時應遵守中華民國法令及各交易場所之規章及當地法令；甲方應根據中華民國法令等相關規章及本契約之約定預先繳存或隨時追補保證金、權利金等各類款項並應支付乙方為甲方完成交易所生之佣金、手續費等費用。

第三條：委託方式及聯繫方法

- (一) 甲方應以面告、電話、電報、傳真、電傳視訊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傳輸工具等具體明確之口頭或書面方式對乙方下達委託，委託內容並應包括完成該次交易所需之交易條件。
- (二) 甲方委託乙方變更或撤銷原委託時，應依約定方式並以該原委託尚未經執行前始得為之，對於未及變更或撤銷原委託之執行結果，甲方仍應負責。
- (三) 甲乙雙方之聯繫應互以本契約所載通訊處所及通訊工具依其情形以口頭或書面方式為之。乙方依此方式對甲方已為口頭告知或書面送達後，甲方對其內容如有異議應在二十四小時內向乙方提出書面反對意見，否則應視為接受該項送達內容。
- (四) 甲方依本契約所載通訊處所及通訊方式有所變更時，應即速通知乙方，否則對於乙方不生效力。
- (五) 乙方對於保證金追加之通知方式得以任何必要之方式（由乙方於公司網站中公告）為之，其告知及送達處所及方式不受本條第三、四項之限制。
- (六) 為維持交易秩序及確保雙方當事人之權益，乙方有權依法令規定對於雙方委託連繫過程及內容實施無預警式之錄音並建檔保存。但對於此項錄音檔之品質與保存等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乙方對其缺失並無負責義務。

第四條：委託執行方式

- (一) 乙方接獲甲方依本契約約定方式所下達之委託指令後，應即以法定之通訊方式，將甲方之期貨交易委託內容轉達至各該期貨交易所或相關交易場所進行交易。甲方依本項規定所下達之委託指令及種類說明請參閱交易細則。
- (二) 乙方應將交易結果於結算後製作買賣報告書，並通知交付甲方。若需進行交割結算時，應依各該期貨

交易所或相關交易場所規定辦理。

(三) 乙方依前項方式執行甲方期貨交易之委託時應善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甲方充分明瞭其委託交易之交易所或市場管理當局可能因市場之情況、人為之事變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對市場交易採取變更交易方法、停止交易等權宜或緊急措施，如因此種權宜或緊急措施導致甲方之委託不能執行或其執行結果並未完全符合甲方所下達之委託內容時，甲方仍應就該交易結果負其責任。

(四) 甲方除應遵守中華民國法令、期貨交易所、委託所下達市場之管理當局或行政主管機關對於契約委託或持有單量之限制外，並同意遵守乙方於認為必要時對甲方契約單量之委託或持有所為之限制。

(五) 乙方於必要時有權視情況依中華民國法規或主管機關之命令、委託交易市場之規章及當地法規或主管機關之命令或本公司之相關規定拒絕接受或執行甲方之委託。

(六) 期貨契約處理原則：

1. 由於期貨契約係採自動沖銷機制，交易人委託單可勾選新、平倉或兩者皆不勾選，新、平倉兩者皆不勾選者即視為自動處理。
2. 期貨商應比對委託口數與實際留倉部位，對於勾選新倉或平倉之委託單，其委託口數與實際反向留倉部位不符者（勾選平倉而留倉部位不足，或勾選新倉而有對應之反向留倉部位者），該委託應全數退回。對自動處理之委託單，期貨商應比對委託口數與實際留倉部位，有對應反向留倉部位之委託部分以「平倉」處理；無足夠反向留倉部位之委託部分以「新倉」處理，以新倉處理部分並應檢查是否已依規定收足保證金及是否逾越部位限制標準。

(七) 選擇權契約處理原則：

1. 由於選擇權係採指定平倉機制，交易人委託單可勾選新、平倉或兩者皆不勾選，新、平倉兩者皆不勾選者即視為自動處理。
2. 期貨商應比對委託口數與實際留倉部位，對於勾選平倉而反向留倉部位不足時，該委託應全數退回；勾選新倉視為指定開新倉，不檢查有無反方向留倉部位。對自動處理之委託單，期貨商應比對委託口數與實際留倉部位，有對應反向留倉部位之委託部分以「平倉」處理；如無足夠反向留倉部位之委託部分以「新倉」處理；以新倉處理部分並應檢查是否已依規定收足保證金 / 權利金及是否逾越部位限制標準。

(八) 綜合帳戶處理原則：綜合帳戶不適用自動處理方式，買賣委託書必須勾選新、平倉。

第五條：電子式下單使用同意暨風險預告

(基本資料表之電子交易項目中勾選「同意申請電子交易」者適用)

立約人（以下簡稱甲方）於國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開立使用網際網路，有線電視網路，電話語音，或其它經主管機關核准之電子式下單方式（以下簡稱電子下單），委託乙方於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它經主管機關核準之交易市場進行期貨交易商品買賣之交易帳戶，其委託買賣之標的包括於本帳戶開立後乙方經主管機關核准及乙方開放以電子下單方式委託買賣之其它金融商品。

茲同意依下列條款進行交易，絕無異議：

(一) 甲方所開立之帳戶須經取得使用密碼後，始得以電子下單委託買賣。

(二) 甲方充分了解，有關乙方所發給之密碼或加密工具，為本電子下單交易方式對立約人下單之認證，經核對密碼或加密工具無誤時，即視為甲方親自下單；該密碼或加密工具立約人承諾應審慎保管，否則若因外洩致本帳戶遭人冒用，無論立約人是否知情，其因此所生之一切責任，概由甲方自行負責。已成交部份，應負結算交割義務。

(三) 甲方認知在使用電子下單交易委託買賣時，可能面對以下風險：如斷線、斷電、網路壅塞或其它不可歸責於乙方之因素等造成傳輸之阻礙，致使委託買賣無法傳送或接收或時間延遲，乙方不負任何責任。另外，因可能影響電子下單方式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甲方於使用電子下單交易前，應對乙方不定時發佈之最新訊息及其它注意事項等應將詳加注意及遵守。

(四) 甲方以電子下單交易買賣後，若已成交；然面對第二條及第三條相關情事發生，任何買賣委託交易糾紛，皆不得異議，並應負結算交割義務。

(五) 甲方充份認知電子下單委託買賣，視同一般委託下單方式，應依期貨交易法相關規定暨本公司委託買賣期貨受託契約之約定履行各項結算交割義務。

(六) 如欲改變已下單委託買賣內容，卻因電子方式傳輸干擾等因素延遲，甲方同意改以電話通知乙方，若無法即時更改而依原委託內容成交者，由甲方自負其責，乙方不負任何責任。

(七) 甲方充份認知電子下單之委託係交易時間內限當日有效。

(八) 甲方日後向乙方申請下載憑證時，同意乙方將一次性動態密碼(OTP)傳送至甲方留存於乙方之電子信箱(e-mail)或手機號碼。

(九) 甲方(以自然人為限，並未約定以保管機構為保證金與權利金收付者)以電子式申請提領超額保證金，提領額以提款時總權益之超額保證金為限，輸入提領保證金金額(或幣別)逾越可提領金額(或幣別)，將無法完成保證金提領手續；申請提領時間超過乙方作業時間時，將無法當日完成保證金提領手續並視為次一營業日申請。另外轉帳交付保證金所產生相關風險與匯款手續費或其他費用，由甲方自行負擔。甲方同意倘使電子通訊因斷電、斷線、網路傳輸壅塞等因素，致使無法申請提領超額保證金或更改申請提領超額保證金之時間延遲或無法傳送時，因電子式委託僅為申請提領超額保證金方式之一種，仍得以使用其他方式申請提領超額保證金，甲方不得以電子通訊斷線為由請求相關權益之賠償。

(十) 本同意書暨風險預告書係甲方與乙方簽訂之個別交易市場及個別金融商品委託買賣契約之特別約定；本同意書所未規定之事項，悉依各契約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前述事項如因法令修改而與上述規定不同者，悉依法令之規定，惟本公司得為符合風險管理之目的，適度降低立約人委託買賣之額度或予以暫停買賣。

第六條：帳戶移轉約定

(一) 甲方同意乙方遇有依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之事由，經主管機關命令將乙方所屬期貨交易人之相關帳戶移轉於與乙方訂有承受契約之其他期貨商時，除甲方自行終止本契約外，乙方有權將甲方之帳戶依規定移轉予其他期貨商。

(二) 甲方同意如乙方所委託之結算期貨商，遇有破產、解散、停業或有關機構之命令，致使乙方於該地使用之期貨商應為停止接受委託或應行移轉其帳戶時，乙方除儘速安排與當地其他期貨商簽約事宜恢復交易外，對於因該等非可歸責於乙方事由所生之停止接受委託或帳戶強制移轉致甲方所生之不便或損害，乙方不負賠償之責。

第七條：保證金、權利金或其他款項之收付方式

(一) 甲方應於進行交易前繳存乙方所規定所需之交易保證金或期貨選擇權契約權利金，乙方確認甲方繳存該所需款項後始接受甲方委託。乙方應於主管機關指定之金融機構開設「客戶保證金專戶」存放甲方繳存之交易保證金或權利金，並應與乙方自有資金分離存放。

(二) 甲方於從事交易後應依主管機關或期貨交易所規定之期貨交易保證金數額標準，隨時追加繳存前項保證金。

- (三) 甲方同意乙方於必要時得隨時訂定較前二項規定數額更高之交易保證金，乙方並得隨時通知甲方依該數額於期限內繳存，否則乙方得逕行行使本契約第十二條等規定之權利。
- (四) 乙方除為甲方支付進行期貨交易所必須之款項或清算差額，或為甲方支付本契約第九條所訂定之款項，或依甲方之指示交付剩餘之保證金、權利金外，不得自本條第一項所定專戶內提取款項。
- (五) 甲方同意保證金及權利金或本契約第九條所訂之各相關款項支付時，依各該商品之交易所規定之幣別支付。
- (六) 甲方同意在從事期貨交易涉及貨幣幣別轉換時，乙方於必要時得將甲方存於客戶保證金專戶之款項，透過乙方往來銀行依當時匯率轉換為不同貨幣；任何因匯率浮動所導致損失或利潤，均由甲方承擔或享受。

第八條：客戶保證金專戶相關收益歸屬

甲方同意其存放於乙方所開立之客戶保證金專戶內款項，依主管機關核准之運用範圍，衍生之利息及處分利益，除另有約定外，應歸屬於乙方所有。

第九條：交易佣金及相關費用

- (一) 不論乙方向甲方所收取之費用性質是否為直接支付或代收轉支，甲方同意支付乙方代其進行期貨交易所生之佣金、期貨交易所、結算所之手續費、結算交割費、閒置帳戶費、轉倉費、改單費及其他因交易所生之相關費用，及各類可能依法代徵之稅捐、代收之規費或市場行情數據訂閱費用。
- (二) 甲方同意乙方得就前項得向甲方收取之費用金額，逕自甲方存於客戶保證金專戶內款項提領或扣除。
- (三) 如乙方依前二項規定方式未能收足應收之款項時，甲方除同意立即支付乙方應收帳款並補足帳戶應備金額外，並應就其積欠款項依乙方所定之利率支付利息。

第十條：甲方維持保證金之義務

- (一) 甲方於保證金專戶之權益數，應隨時維持乙方規定之足額保證金，無待乙方通知或要求，保證金之額度及比例由乙方訂之。
- (二) 甲方於保證金專戶之權益數低於乙方所訂之維持保證金數額時，甲方應將權益數補足至未沖銷部位所需原始保證金額度。

第十一條：追加保證金通知方式及效力

- (一) 甲方除應依本契約第七條之規定於開戶時或進行交易前繳存各類交易保證金或權利金外，乙方於必要時得隨時通知甲方追加交易保證金。
- (二) 乙方於每日交易時段，應隨時執行風險控管系統，除盤後交易時段，甲方僅留有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指定豁免辦理代為沖銷商品之未平倉部位外，甲方帳戶權益數低於未沖銷部位所需維持保證金時，乙方應發出高風險帳戶通知，甲方應儘速將權益數補足至未沖銷部位所需原始保證金。
- (三) 乙方於一般交易時段結束後向甲方發出盤後保證金追繳通知，遇甲方於盤後交易時段權益數低於維持保證金且留有非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指定豁免辦理代為沖銷商品之未平倉部位者，乙方仍應發出高風險帳戶通知，該通知有效期間至盤後交易時段收盤止。
- (四) 一般交易時段收盤結算後，甲方帳戶權益數低於未沖銷部位所需維持保證金時，乙方應發出盤後保證金追繳通知，甲方應依乙方之通知內容將盤後保證金追繳金額補足；甲方帳戶於一般交易時段收盤結算後，因盤後交易時段行情變化或甲方自行沖銷部位，致其權益數不低於未沖銷部位所需維持

保證金時，亦不得免除當日之盤後追繳。

(五)乙方向甲方為前四項追加保證金之通知時，其通知除得依本契約第三條所定方式為之外，並得於任何時間或地點以任何可行之方式通知甲方。

(六)乙方向甲方為本條第一項至第四項追加保證金之通知時，其通知於向甲方發出時起即對甲方生效。

(七)若因任何原因致乙方之通知無法到達甲方，乙方仍得處分甲方之部位。

第十二條：代為沖銷交易之條件及相關事項

遇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乙方應開始執行代為沖銷作業程序：

(一)甲方帳戶盤中風險指標低於乙方所定之比率時，乙方應代為沖銷甲方帳戶盤中商品之全部部位（前揭比率由乙方於公司網站中公告之），惟國內期貨盤後交易時段，甲方帳戶留有經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指定豁免辦理代為沖銷之商品，乙方無須執行代為沖銷。甲方帳戶之未平倉部位同時留有已進入盤後交易時段之指定豁免代為沖銷商品及非指定豁免代為沖銷商品，當風險指標低於約定比率時，乙方須同時檢視權益數是否低於未平倉部位所需維持保證金，若權益數未低於未平倉部位所需維持保證金，乙方無須執行代為沖銷作業。

(二)甲方未能於補繳期限前解除前一營業日之盤後保證金追繳，乙方應將甲方帳戶之部位沖銷至權益數大於或等於未沖銷部位所需原始保證金（前揭補繳期限由乙方於公司網站中公告之）。

遇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乙方得開始執行代為沖銷作業程序：

(一)因市情行情劇烈變動或其他突發狀況而乙方認為有必要時。

(二)甲方未於期貨契約第一通知日或最後交易的之前二交易日（兩者日期以先到者為準）收盤前，提出交割之履約保證與財力證明。

(三)甲方基於法律上或事實上難以履行本契約時。

甲方認知前項代為沖銷係屬乙方之權利而非義務，乙方得視情形自行決定以市價單、合理之限價單或一定範圍市價單沖銷甲方之全部或部分期貨交易契約，對於乙方未依上述規定期限所為之沖銷結果，或乙方未代甲方進行沖銷之結果，甲方均同意自行負責。

第十三條：實物或現金交割

乙方為甲方依本契約進行之期貨交易須辦理實物或現金交割時，其相關事宜應依中華民國及各期貨交易所當地法令及結算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委託人基本資料提供義務及異動申報

(一)甲方同意於開戶時應向乙方據實提供姓名、身分證字號、住所及通訊處所、職業及年齡、資產之狀況、投資經驗或其他必要事項之資料，乙方對於甲方提供之資料，除應依法令所為之查詢外，應予保密。

(二)甲方於前項基本資料有所異動時，應依乙方所定方式辦理變更。

第十五條：申報違約之情形

(一)甲方帳戶權益數為負數時，應立即補足差額，若於乙方寄發追繳通知後三個營業日或期交所另訂之期限內，甲方未補足差額者，乙方應向主管機關申報甲方違約。

(二)甲方不履行結算交割義務時，乙方應向主管機關申報甲方違約。

(三)甲方於開戶文件所留之地址、電話等聯絡資料均為屬實，如因聯絡資料不實或欠缺所造成乙方無法即時通知甲方違約之事實，責任概由甲方自行承擔。

(四)甲方經乙方申報違約時，乙方得向甲方收取按違約金額百分之七計算之違約金，如違約金低於新臺幣壹仟元者，則以新臺幣壹仟元計收。

第十六條：受託人財務徵信授權及範圍

(一)甲方因本契約之簽署明示授權乙方或其代理人得對甲方之財務信用狀況及前條甲方所提供之基本資料進行必要之調查或查證。

(二)乙方進行前項之調查或查證時，甲方並明示授權乙方得與甲方有關之銀行、金融機構、徵信所或其他個人或法人及非法人團體接觸，以取得與甲方相關之必要資料。

(三)甲方得基於合理之原因，以本契約之原留印鑑簽章之書面向乙方提出請求查閱或複製資料，乙方得向甲方請求相關費用。(費用收取標準於本公司網站公告)

(四)乙方對於依本條規定所取得之甲方資料，除應依法令所為之查詢外，應予保密。

第十七條：受託人提供資訊、服務範圍及通知

(一)乙方於營業場所提供甲方各類期貨交易契約市場行情、即時資訊、主管機關公告及其他資訊。

(二)乙方應就營業項目範圍內之各期貨交易所當地法令、交易所規章對期貨交易數量總額、應申報之交易數額、漲跌幅限制或其他有關交易之限制，備製中文書面說明文件，供甲方參考。乙方對於前述事項交易限制之變更，應即於公告欄內公告。

(三)乙方接受甲方辦理開戶時，如依國外期貨交易所當地法令、交易所及自律機構規章，須由甲方另行簽署其他相關文件者，乙方應將其翻譯為中文。

(四)甲方認知乙方對甲方所為資訊之提供，係作為甲方進行交易時參考需要所提供之服務，乙方對於所提供之資訊雖得自於一般認為可資信賴之來源，乙方並不保證此等資訊之正確與完整。

(五)甲方認知任何由乙方或乙方受雇人向甲方所為之資訊提供或服務行為，皆不應視為勸誘甲方進行交易。

(六)乙方應交付甲方之買賣報告書及每月對帳單，若逾期未收到或與實際不符，甲方應自送交日（月對帳單每月十日）起算，五個交易日內具函至乙方，否則視為無誤，甲方爾後不得再行主張該項權益或其他請求，若有糾紛，應先透過相關調解單位調解或透過仲裁協會仲裁。

第十八條：契約之生效日、效力可分性及變更或修正

(一)除另有相反之書面約定外，本契約自乙方核准本契約之日起生效。

(二)本契約各條項款規定效力皆具可分性，其中任何規定內容之無效、得撤銷或效力未定等瑕疵，其影響僅及於該瑕疵規定本身，本契約之任何其他規定內容及效力皆仍然有效拘束甲乙雙方，不受該瑕疵之影響。

(三)本契約生效後，任何未經書面方式所為之口頭約定或備忘錄等變更或修正對本契約均無效力。

(四)本契約條款或與本契約有關之服務項目有增刪修改時，乙方應於契約變更生效日前十五日以書面通知甲方或於乙方營業處所、乙方網站或乙方交易平台以公告方式代通知，除甲方於變更生效日前提出書面異議外，否則即視同承認及接受該增刪修改之約款或自動享有該變更後之服務項目，甲乙雙方即應受約款效力拘束。但自動享有變更後服務項目之權益，如因相關法令規章或乙方規定應由甲

方另行申請者，不適用前開之約定。

(五)遇有法定或依相關法令規定變更而修正本契約時，得不經通知逕行適用新規定而變更或修正本契約之一部份或全部，且因本契約發生變更或修正之效力不及於發生效力前已進行之交易，惟相關法令規章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契約之終止及解除

(一)甲乙雙方如遇有法定終止或解除契約之原因時，除甲方應盡速與乙方辦理相關手續並結清甲乙雙方間之一切債權債務外，任何一方均得經書面方式通知他方後逕行終止或解除本契約，並依相關法令規章辦理契約終止、解除及帳戶註銷等相關手續。

(二)依前項規定終止或解除契約時，乙方為甲方已完成或正進行中未及撤回之委託效力仍及於甲方，甲方對其交易過程及結果仍應負責。

(三)除法令另有規定或甲乙雙方另有書面約定外，本契約之終止或解除不影響甲乙雙方所得主張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四)乙方得視甲方交易情形、風險狀態、內部控管機制及其他必要情形，以電話、書面或電郵等方式，通知甲方暫停其交易資格，並自發出通知當日起即生效力。

(五)甲方帳戶上無未平倉部位及保證金餘額，且未積欠乙方任何費用或債務時，甲方得以主管機關開放及乙方受理之方式申請終止契約及註銷帳戶。

(六)甲方如連續三年未曾委託買賣，且無未沖銷部位及帳戶無保證金、權利金餘額，乙方得不事先通知甲方而逕行終止本契約並註銷帳戶。

第二十條：損害賠償責任歸屬

(一)甲方委託乙方代為進行期貨交易時，如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甲方受有損害，乙方應對甲方負損害賠償責任；如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致乙方受有損害，甲方應對乙方負損害賠償責任；如因皆不可歸責於甲乙雙方之事由致有損害時，甲乙雙方互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乙方對於因法令或交易規則之變更、通訊或傳送設備之故障或失效、因天災或事變、不可抗力等任何乙方無法控制或預知原因所致委託傳達之遲延或錯誤、時差、匯率變動等均不負責。乙方對於交易所、交易所經紀人未能執行交易之損害或非乙方之錯誤或疏忽造成之損害不負責任。

(三)乙方存放甲方繳存交易保證金、權利金專戶之金融機構或結算機構發生破產、倒閉、歇業、停業或支付不能等情事，致使甲方權益受損時，乙方除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外，對甲方之損害不負責任。

第二十一條：交易紛爭處理與仲裁及訴訟管轄之約定

(一)甲乙雙方皆應以最大誠信履行本契約，對於甲方委託乙方代為進行期貨交易所生之紛爭除應盡力協調求其解決外，對於無法依前條損害賠償歸屬原則解決或對損害賠償範圍等事項無法依雙方協調解決之糾紛，雙方得約定提交仲裁。

(二)甲乙雙方就交易所生之糾紛或爭議約定提交仲裁時，其仲裁地應在中華民國臺北市。仲裁機構、仲裁應行之程序及效力均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之規定。

(三)甲乙雙方就交易所生之糾紛或爭議未約定提交仲裁時，或約定進行之仲裁未能達成仲裁判斷而雙方進行訴訟時，該訴訟應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案件繫屬之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二十二條：準據法

除另有書面約定外，甲乙雙方同意本契約之解釋與履行應以中華民國法規為其準據法，此項約定不因乙
方受託為甲方完成交易訂約及履行之地點、相對人國籍與交易性質而當然變更。

第二十三條：委託人個人資料之利用

甲方同意乙方得在經營主管機關核定承辦之業務等特定目的下，蒐集、處理暨利用甲方之個人資料。

註一：

期貨商管理規則第二十五條和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期貨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第四條之規定，期
貨商對於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接受其委託開戶：

- (一) 年齡未滿二十歲。
- (二) 受破產之宣告未經復權。
- (三)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未經撤銷。
- (四) 法人委託開戶未能提出該法人授權開戶之證明書。
- (五) 華僑及外國人委託開戶未能提出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或期貨交
易所核發之登記證明文件。
- (六) 境外華僑及外國人與保管機構或代理人所簽訂合約之內容不符期貨交易所之規定。
- (七) 期貨主管機關、期貨交易所、期貨結算機構及全國期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之職員及聘僱人員。
- (八) 曾因違背期貨交易契約或證券交易契約未結案且未滿五年。
- (九) 違反期貨交易管理法令或證券交易管理法令，經司法機關有罪之刑事判決確定未滿五年

交易細則

一、特殊市場狀況

(一) 快市 (Fast Market)

期貨交易可能因突發性因素，造成大量買單或賣單於極短之時間內進入交易所，使交易所內之工作人員之
工作量突然大量增加，以致容易造成委託執行困難、穿價不成交、無法將原先買賣委託取消、成交回報遲
延、交易緩慢、無法交易或成交價位與原先所設價位差距甚大、甚至造成錯帳等狀況。交易所為使所有期
貨交易參與者了解上述狀況可能產生，會公開宣布當時為「快市」，「快市」之結束亦需由交易所公開宣布。
在「快市」時，如發生上述狀況，不論對立受託契約人（或其代表人、代理人、以下簡稱委託人）有利或
不利，均由委託人全數承受，結算會員或期貨商或期貨交易輔助人對上述狀況不負任何責任。

(二) 無連帶責任 (Not Held)

在一些特殊時段（如「快市」等），或一些非為必要但場內交易員願代委託人執行交易的買賣委託，均
有可能產生一些特別的問題如前項「快市」所述（甚至市價單也可能不成交），結算會員或期貨商或期貨交
易輔助人不負任何責任，其可能發生的風險需由委託人承擔。

(三) 停市或暫停交易

交易所依市場狀況可宣布停市或暫停交易之命令。

二、買賣委託

所有買賣委託於正常狀況下〈非特殊市場狀況且電訊線路正常〉，本公司將立即完成與交易所內工作人員之買賣委託，而交易所內之工作人員接到買賣委託後亦立即開始進行交易。各家交易所不一定接受每種買賣委託方式且可能對各種買賣委託方式有特殊之規定，委託人於委託買賣前應確實了解所欲委託方式之各種規定，俾使買賣委託得以正確無誤的執行。

三、時間與價位交易紀錄表〈Time&Sales〉

時間與價位交易紀錄表是由交易所對所有交易做特定之紀錄，其方式是將已交易價、被取消價、快市的起迄等，以時間排序做成之紀錄，偶或有已成交但未及時登錄或因其他原因而延緩登錄之價位，會以插入〈Insertion〉的方式補行紀錄於表上，同時亦可能發生因輸入錯誤而取消價位〈Cancel/CXL/X〉之情況。各交易所對申請此表的程序、申請條件、申請費用等之規定不盡相同，委託人若有申請此表的需要，請事先查明各項規定，按相關規定辦理申請。

四、市場回報參考與成交確認

以上所稱「成交」，在未經成交結算確認前僅屬市場回報參考，需待次一營業日開盤前未經由交易所通知本公司結算改價方屬確認成交。若次一營業日開盤前確定未成交或成交內容與市場回報參考不同時，此種情況稱為交易所錯帳〈Out-Trade〉，期貨商除將於次一營業日開盤前通知委託人外，不負任何損害賠償責任。

五、資料輸入錯誤〈Key-Punch Error〉

由於所有成交內容需經由人工輸入電腦完成紀錄，在輸入過程中難免發生資料輸入錯誤之情事，即使輸入錯誤亦無損於實際交易內容，本公司將於發現錯誤後立即做修正，並通知委託人。此時一切權利義務應以交易所成交確認為依據。

六、交易保證金追繳與強制性反向沖銷〈Forced Offset〉

委託人於參與期貨交易前，應充分了解保證金控制之重要，若因委託人未妥善做好保證金之控制，將可能遭遇下列狀況，此時本公司有權而非義務逕行反向沖銷委託人之全部或部份倉位，所有損失〈包括超額損失〉均由委託人承受：

(一) 委託人帳戶內權益低於所有倉位〈position〉所需之維持保證金〈maintenance margin〉時，本公司將以口頭或書面通知委託人補足保證金至原始保證金〈initial margin〉之額度，委託人應即時繳交差額，若委託人未即時繳交差額，或無法聯絡到委託人時，本公司將有權而非義務反向沖銷委託人之全部或部份倉位，所有損失〈包括超額損失〉均由委託人承受。

(二) 不論何時，當委託人帳戶內之權益已低於其所有倉位所需之維持保證金時，本公司將有權而非義務反向沖銷委託人之全部或部份倉位，所有損失〈包括超額損失〉均由委託人承受。

(三) 若經期交所或主管機關通知本公司調整期貨交易保證金額度，造成委託人帳戶內權益低於維持保證金時。

(四) 委託人未於最後交易日之前二日，提出交割之履約保證與財力證明時，或於法律上或事實上難以履行受託契約時。

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應告知事項

親愛的客戶，您好：

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您的隱私權益，國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在現在已（或將來可能）依法得經營之營業項目範圍及所涉業務執行之必要範圍內（但仍以您實際與本公司往來之相關業務為準），而有必要直接或間接蒐集、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客戶個人資料，並於向您蒐集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應向您明確告知以下事項：（一）非公務機關名稱、（二）蒐集之目的、（三）個人資料之類別、（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五）蒐集個人資料之來源、（六）當事人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七）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倘您屬依法應置法定代理人／輔助人／或其他具有代表權限之人者，本公司因此有與各代表人為必要之接觸、磋商或聯繫行為等，故亦請各有權代表之人詳閱下列告知內容：

一、有關本公司蒐集客戶個人資料之目的、類別及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等內容，詳如下述：

（一）蒐集之目的：

「020 代理與仲介業務」、「022 外匯業務」、「030 仲裁」、「036 存款與匯款」（自動扣款、匯款）、「037 有價證券與有價證券持有人登記」、「040 行銷（包含金控共同行銷業務）」、「044 投資管理」、「059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0 金融爭議處理」、「061 金融監督、管理與檢查」、「063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8 信託業務」、「069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090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091 消費者保護」、「094 財產管理」、「098 商業與技術資訊」、「104 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106 授信業務」、「113 陳情、請願、檢舉案件處理」、「129 會計與相關服務」、「135 資（通）訊服務」、「136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7 資通安全與管理」、「154 徵信」、「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60 憑證業務管理（含 OTP 動態密碼及 MyB2B 智慧印鑑）」、「166 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177 其他金融管理業務」、「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182 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您提供之相關個人資料及留存於本公司之一切交易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稅務居住者身分、居住國家／地區、稅務識別碼、性別、出生地、出生日期、國籍、戶籍地址、通訊地址、電話號碼、聯絡方式、提供之資料、銀行帳號、帳戶總收益金額及交易明細、行動及網路媒體資訊（例如行動裝置識別碼、行動裝置位置、社群網路資訊、網際網路協定（IP）位址、網際網路瀏覽軌跡、Cookie 等），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規定（如：商業會計法等）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 地區：本國、本公司海外分支機構所在地、本公司業務委外機構之所在地及其資料處理、儲存、備份地、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所在地、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機構營業處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准受託從事國外期貨交易地區及交易市場。
- 對象：本公司、本公司海外分支機構、臺灣證券交易所、臺灣期貨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期貨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臺灣票據交換所、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本公司之期貨交易輔助人、本公司所屬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合作推廣之單位、受本公司委託處

理事務之委外機構、其他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機構、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國外期貨交易市場之交易所及監管機構。

4. 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國際傳輸個人資料時，因應不同之傳輸方式，將採取必要保護措施如適當之加密機制，並確認資料收受者之正確性。

二、蒐集個人資料之來源：

(一) 本公司向客戶直接蒐集。

(二) 客戶自行公開或已合法經他人公開。

(三) 本公司向第三人（如：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與本公司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子公司、與本公司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或其他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機構）蒐集。

三、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您就本公司保有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一) 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公司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二) 得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您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三) 本公司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您得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四)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您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五)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公司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您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四、倘若您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得向本公司服務專線(02-7752-1699)詢問或於本公司網站（網址：www.cathayfut.com.tw）查詢。

五、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您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求之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您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敬請見諒。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之應告知事項

本人經貴公司告知並交付與上開事項內容相同之書面乙份，已清楚瞭解貴公司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並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七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五款規定，同意提供本人個人資料予貴公司為上開特定目的範圍內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一、您在本公司完成開戶手續後，就可以依契約約定之方式，交易經主管機關核准且本公司可受理之期貨交易所商品。

二、關於委託買賣、交割等相關事宜，假如您需要委託代理人來幫您處理時，必需要由您出具授權書，載明代理人的資料以及有權代理之範圍。

三、如果您要辦理印鑑或其他個人資料（例如地址、電話）等各項變更作業，或者是要註銷在本公司的期貨交易帳戶

時，請您向本公司申請辦理。

四、為了保障您交易的安全，請您務必妥善保管個人印鑑及各類密碼（含個人網路交易密碼及電子憑證）。一旦發生所持有之印鑑、各類密碼不慎遺失、滅失或被竊等情事時，請立即向本公司辦理變更手續。

五、此外，提醒您特別注意，本公司之所屬員工（含營業員）依法不得保管您的款項、印鑑、存摺，或與您有金錢往來或代客操作之情事，如果發現這種情況，請您立即告訴本公司。

六、本公司接受您委託期貨交易，得向您收取之手續費以本公司向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報備之費率為依據。

七、您如於本公司完成期貨交易後，不論自行平倉或由本公司強制沖銷發生之超額損失，應由您於期貨交易所規定的期限內，完成交付超額損失款項，如未能依規定交付，本公司必需依主管機關規定申報違約，且得向您要求履行契約並追償超額損失另加計利息及相關費用。

八、期貨交易屬於高風險之投資交易行為，建議您在從事交易之前，審慎評估您的財務能力以及風險承擔能力。

九、本公司提供期貨受託買賣交易服務，受「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之保護，並沒有受存款保險及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護機制之保障。

十、再次提醒您於簽約前務必詳閱本公司開戶文件之條款暨各項風險預告書之內容，若您對本公司提供之期貨受託買賣交易服務有任何疑義、或者是對本公司的服務有申訴的需求時，可洽原服務人員或服務專線 (02)7752-1699。

本人向貴公司申辦開立期貨交易帳戶前，就開立期貨帳戶的各項重要權益，業經貴公司佐以書面提供方式為解說，本人明確知悉相關內容，並同意自行保存本項重要權益說明備查。

知會書

委託人知悉期貨交易行為應由委託人逐項明確授權，不得開立概括授權之帳戶；並不得將印鑑、存摺交由國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泰期貨〉之所屬人員〈包括負責人、經理人及所有工作人員等〉及期貨交易輔助人之所屬人員保管，或與其有借貸金錢或全權委託，或由國泰期貨及期貨交易輔助人之業務員代領買賣報告書、對帳單、保證金追繳通知書，否則因此所產生之糾紛或損害由委託人自負其責，與國泰期貨無涉。

多元方式寄送買賣報告書及對帳單同意書

委託人（以下簡稱甲方）與國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依中華民國法令進行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期貨、期貨選擇權或其他衍生性商品等交易，經雙方協議，同意乙方以多元化之電子郵件、手機簡訊或行動裝置應用軟體（下稱 APP）方式寄送買賣報告書及對帳單，及下列條款：

甲方應取得乙方簽發之電子交易憑證，始得申請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或開啟專屬網頁之買賣報告書及對帳單檔案。

一、甲方應充分認知以電子郵件、手機簡訊或乙方指定 APP（如樹精靈及隨身證券）等多元方式寄送買賣報告書及對帳單，其內容、效力與一般書面郵寄相同，甲方應依期貨交易相關法令及與本公司簽訂之受託契約規定履行各項結算交割義務。

二、甲方同意乙方得將甲方買賣報告書、對帳單或其他相關資料，寄送至甲方留存於乙方之電子郵件信箱位址，或寄送具有跳轉至乙方指定 APP，或查閱買賣報告書或對帳單專屬網頁之手機簡訊至甲方留存於乙方之手機號碼，倘

甲方留存之電子郵件信箱地址或手機號碼異動，應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向乙方提出資料變更申請，經乙方審核通過之日起生效。

三、乙方自行建置符合網路交易認證機制之電子郵件寄送平台及專屬網頁，採取加密可攜式文件方式處理買賣報告書及對帳單檔案，前項傳送記錄依主管機關所定之期限予以保存，惟遇甲方留存之電子郵件或手機簡訊無法送達、無法開啟或閱讀檔案等情況時，同意乙方得採書面郵寄至甲方留存通訊地址，或採取甲方指定以外任一多元寄送方式處理，以維權益。

四、甲方如需取消多元方式寄送買賣報告書及對帳單作業，應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向乙方提出取消申請，經乙方審核通過之日起生效。

五、甲方同意因電子傳輸發生等不可抗力事由（如電子信箱壅塞、網路斷線或壅塞）等不可歸責於乙方之因素造成傳輸阻礙，致買賣報告書或對帳單無法傳送或傳送遲延，乙方無須負責，甲方仍應履行結算交割義務，絕無異議。

六、甲方應妥善保管電子式交易密碼及電子交易憑證，勿將密碼或憑證交付他人，避免自身權益受損。

七、本同意書未規定之事項，悉依受託契約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遇法令變更，乙方得於合法之範圍內對本同意書之條款修正調整後逕予適用。

非當面委託免簽章同意書

委託人從事期貨交易時，同意國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泰期貨〉除當面接受委託下單外，如以電話、傳真……等非當面委託方式委託國泰期貨從事期貨交易時，得依期貨商管理規則第三十三條之規定，對應填具之買賣委託書無須事後再交由委託人補行簽章，委託人會自行查詢買賣情形，如未於次一交易日開盤前向國泰期貨表示異議者，該買賣委託書之內容視為正確無誤，委託人同意依該買賣委託書之內容履行結算交割等義務。

期貨交易人及期貨交易輔助人權利義務說明書〈非於期貨交易輔助人開戶者不適用之〉

本說明書是依據「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訂定之：

台端於期貨交易輔助人處開戶從事期貨交易前，應詳讀下列各項事宜：

一、期貨交易輔助人係接受本公司之委任，從事下列業務：

- (一)招攬期貨交易人從事期貨交易。
- (二)代理期貨商接受期貨交易人開戶。
- (三)接受期貨交易人之期貨交易委託並交付期貨商執行。
- (四)通知期貨交易人繳交追加保證金及代為沖銷交易。
-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有關業務。

二、期貨交易輔助人執行上述業務所生之損害，由期貨交易輔助人與本公司連帶負賠償責任。

結匯授權書及轉帳同意書

委託人（以下簡稱甲方）同意國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於甲方存於乙方之外幣客戶保證金專戶餘額不足時，可不經通知甲方，得逕行將甲方存於乙方之新台幣客戶保證金專戶款項依所需金額，就下列情形以誠信原則，轉匯至乙方之外幣客戶保證金專戶，其結匯價格完全依乙方往來銀行之外匯成交價；任何因匯率浮動所導致之損失或利潤，均由甲方承擔。乙方並於事後提供甲方書面通知。

- 一、依甲方之指示交付剩餘保證金、權利金。
- 二、支付國外期貨交易所必須支付之保證金、權利金或清算差額。
- 三、支付乙方佣金、利息或其他手續費。
- 四、支付銀行結匯所需相關費用

若甲方之新台幣客戶保證金專戶餘額仍不足結匯時，甲方同意乙方將另一幣別之外幣轉換為所需外幣以符合乙方之期貨保證金及權利金之規定並承擔其所產生之匯兌風險。

期貨交易人指定入金帳戶約定書

- 一、委託人（以下簡稱甲方）為委託國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從事期貨交易，存入保證金於乙方客戶保證金專戶時，應以甲方本人之約定入金帳戶為限。
- 二、約定入金帳戶均應檢附存摺封面影本或銀行帳戶佐證文件。如有變更情事時，甲方應親自以書面申請並檢附變更後之存摺影本或銀行帳戶佐證文件辦理。未完成變更前，原約定入金帳戶仍為有效。
- 三、甲方知悉乙方受理期貨交易人存入保證金，係以『虛擬帳號』方式辦理。每位期貨交易人存入「客戶保證金專戶」之期貨帳號均不同，甲方應依照乙方交付之「期貨交易帳號」及「匯入客戶保證金專戶銀行帳號」所示，自約定入金帳戶存入保證金。並主動透過乙方提供之網路（網址：www.cathayfut.com.tw）或以服務專線 2326-9899 等進行查詢、確認。
- 四、甲方同意非依約定入金帳戶存入乙方客戶保證金專戶之款項，不計入甲方期貨交易帳戶之權益數，甲方未自約定「入金帳戶」轉帳入金，致乙方無法執行或遲延執行甲方之委託、或致保證金不足或滋生損害等結果，概由甲方自行承擔；並同意該款項之返還，應配合乙方作業方式為之。

共同行銷（透過期貨交易輔助人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開戶者適用之）

國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乙方）之期貨交易輔助人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綜合證券）得依據金融控股公司法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期貨交易輔助業務之開戶，立約人即委託人（下稱甲方）倘係透過共同行銷辦理上開開戶之行為，茲聲明就下列有關共同行銷所為之聲明事項均已詳閱，並充分瞭解：

- 一、甲方明瞭本受託買賣服務係由乙方及其期貨交易輔助人國泰綜合證券所提供之服務，國泰綜合證券並得依金融控股公司法暨相關法令規定，共用國泰金融控股公司暨子公司所屬人員（下稱共同行銷人員）辦理期貨交易輔助業務之開戶，甲方倘係透過共同行銷人員辦理上開開戶之行為，直接對乙方及國泰綜合證券發生效力，相關契約責任之履

行，均由乙方及國泰綜合證券負責，但國泰金融控股公司暨子公司有故意或過失者，亦應負責；如因營業場所之設備失當致生損害時，其賠償責任由提供營業場所之國泰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負責，但國泰綜合證券對於損害之發生有故意或過失者，應按雙方責任比例分擔之。甲方倘因共同行銷與國泰綜合證券發生爭議，則負責辦理上開共同行銷之國泰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或其人員應協助甲方與國泰綜合證券進行聯繫協商。但國泰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或其人員因處理共同行銷之委任事務有過失，或因逾越權限行為對甲方所生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二、乙方之期貨交易輔助人國泰綜合證券依法令就甲方之姓名及地址（含郵寄地址及 e-mail 電郵地址）進行交互運用之對象分別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甲方資料如有變更，可隨時通知國泰綜合證券或上開公司修正變更資料，並得隨時通知國泰綜合證券或上開公司停止甲方資料之交互運用（國泰綜合證券之客戶服務專線為 02-7732-6888）。

甲方明瞭乙方及其期貨交易輔助人國泰綜合證券提供本受託買賣服務，無受存款保險及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護機制之保障。

範本列印無效